附件4

**黄淮学院十佳心理委员自评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具体指标 | 证明材料 | 证明材料份数 | 自评分数 |
| 素质提升（25%） | 参加心理健康教育相关活动。（10分） | 培训证书、学习笔记、讲座新闻等 |  |  |
| 参加校级及以上单位举办的各类心理健康主题比赛（10分） | 获奖证书 |  |  |
| 参加“暖心黄淮”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暖心征文等活动（5分） | 获奖证书 |  |  |
| 组织宣传（25%） | 组织心理健康教育相关活动（15分） | 活动策划方案、现场照片、新闻截图等 |  |  |
| 通过转发、点赞、点在看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心理活动及心理健康知识。（10分） | 截图 |  |  |
| 日常工作（30%） | 发现学生中存在心理问题时及时上报并提供帮助。（10分） | 相关记录（须隐去个人信息） |  |  |
| 按要求参与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值班。（10分） | 值班签到表 |  |  |
| 按要求报送“周报表”“心理状况晴雨表”等材料（10分） | 材料上交记录 |  |  |
| 自评总分 | / |  |  |  |